

中原大學清仁蘭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專案

110.03.02 第 109-2-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壹、專案宗旨：

為關懷並協助家境清寒致求學有困難之中原大學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實施專案。

貳、申請資格：

本校 25 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經濟不利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品行良好無懲戒紀錄，符合經濟不利學生身分別者，或家境確實困難，並附相關證明者，得提出申請。

參、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請雙面列印)。
- 二、前二學期成績單一份(附班排名)。
- 三、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 四、學習成果報告書(須於獲獎當學期結束兩週內繳交)。

肆、申請程序：

每學年第二學期於開學日起二週內，申請書經由導師、系主任推薦後送學生事務處彙辦，並經審核後，於一個月內核定之。

伍、獎助金額：

每學年核發名額 10 名，每名每年獎助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陸、申請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且每人於就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

柒、本實施專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